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2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在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8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1.95元/股。

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1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3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2.09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6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8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1.9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3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2.调整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09-0.14=11.9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已经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及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经核查，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许继电气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上海上正恒泰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4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89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6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95元/股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许继电气A股普通股。

2. 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32.7309万股的1.2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08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32.7309万股的1.0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预留12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832.7309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

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46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465人） | | 1,089 | 90% | 1.08% |
| 首次授予合计（不超过465人） | | 1,089 | 90% | 1.08% |
| 预留 | | 121 | 10% | 0.12% |
| 合计 | | 1,210 | 100% | 1.20% |

注：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9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5.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6. 解除限售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Delta EVA>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Delta EVA>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Delta EVA>0$。 |

注：“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Delta 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 | | 0.8 | 0 |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2021年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089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465名

4. 首次授予价格：11.95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有效期包括授予后的24个月限售期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3%、33%、34%。具体安排如下：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 --- |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7.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数量（万股） |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草案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 | --- | ---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65人） | | 1,089 | 90% | 1.08% |
| 合计 | | 1,089 | 90% | 1.08%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2.09-0.14=11.9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1.54元/股。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1,089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0,443.5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 限制性股票（万股） |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 --- | --- | --- | --- | --- | --- | --- |
| 1,089 | 10,443.51 | 1,973.82 | 3,759.66 | 2,854.99 | 1,433.37 | 421.66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8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1.95元/股。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8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1.95元/股。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 上海上正恒泰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从而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2023年度拟开展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的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一种金融合约，外汇衍生产品通常是指从原生资产派生出来的外汇交易工具。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外汇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都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针对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公司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6、履约风险：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7、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同时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

2、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3、在签订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收入，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收入预测数。

5、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5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8,000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同意公司增加“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海外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8号《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959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8,26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462.1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号第ZF101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 --- | --- | --- | --- |
| 1 |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 20,000 | 15,000 | 10,000.00 |
| 2 | 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800 | 20,800 | 5,500.00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6,200 | 6,200 | 3,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 5,000 | 4,962.15 |
| 合计 | | 52,000 | 47,000 | 23,462.15 |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缩减投资总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从20,800万元缩减到6,550万元，缩减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5,500万元保持不变。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2023年5月31日，两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投入进度(%) | 结余金额 |
| --- | --- | --- | --- | --- |
| 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 | 100,000,000.00 | 100,390,343.43 | 100.39 | 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49,621,519.82 | 50,255,991.99 | 101.28 | 0.54 |

1、“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000万元，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截止2023年5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039.03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19045101040061114已于2022年11月2日销户。

2、截止2023年5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满足结项条件。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0.5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银行账号：3301040160017374862）进行注销。

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1、增加实施地点前项目概述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拟对公司现有的华东、华南、华中三个区域营销中心进行升级改造，设置杭州总部营销中心，并新建西南、西北、东北3个区域营销中心，促使公司更加快速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公司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竞争力。

截止2023年5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进度(%) |
| --- | --- | --- | --- |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 30,000,000.00 | 17,582,157.32 | 58.61 |
| 合计 | 30,000,000.00 | 17,582,157.32 | 58.61 |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内容

受益于公司多年来海外市场的布局并形成的品牌效益，2022年爱科科技海外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海外市场潜力巨大。为继续加大海外专业化营销队伍的建设，完善和增强专业化、网络化的境外营销体系，公司根据最新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增加“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海外实施地点，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调整后该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变。

3、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拓展需求以及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可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进一步完善海外布局，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更改募集资金的用途，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同意公司增加“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海外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爱科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30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软”）持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1%。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北京华软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华软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300,000 | 0.51% | IPO前取得：3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不超过：300,000股 | 不超过：1%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br>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 2023/7/18～2024/1/17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要 |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华软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二）关于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爱科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具有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所持爱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自身需要，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存在适当减持爱科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爱科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爱科科技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爱科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爱科科技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